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9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25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8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金莲花荷泰海景酒店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成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4人,代表公司股份110,336,1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4,222,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5%,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76.332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26,114,1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78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23.667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84,698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87%;反对10,904,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弃权4,447,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10,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89%;反对10,90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48%;弃权4,447,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63%。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中所有子议案回避了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4)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5)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815,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7%;弃权8,625,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7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815,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915%;弃权8,625,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929%。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10)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6,440,7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03%;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9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0,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156%;反对5,72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87%;弃权8,71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7%。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008,19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72%;反对6,096,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5%;弃权9,777,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8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172%;反对6,09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02%;弃权9,777,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126%。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4,868,48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978%;反对4,978,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6%;弃权11,034,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4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64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298%;反对4,97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706%;弃权11,034,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99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4,814,08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84%;反对7,499,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2%;弃权8,568,1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3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9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400%;反对7,499,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659%;弃权8,568,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942%。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4,814,08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84%;反对4,456,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6%;弃权11,610,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1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9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400%;反对4,45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00%;弃权11,610,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1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4,814,080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84%;反对7,087,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16%;弃权8,980,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9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400%;反对7,08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87%;弃权8,980,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313%。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70,67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95%;反对4,312,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9%;弃权11,752,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1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9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477%;反对4,31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80%;弃权11,752,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044%。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新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92,67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88%;反对4,312,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9%;弃权11,830,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2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18,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755%;反对4,31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80%;弃权11,830,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765%。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75,67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34%;反对7,013,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2%;弃权9,147,2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0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162%;反对7,013,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692%;弃权9,147,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146%。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69,02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23%;反对3,699,7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2%;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4,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18%;反对3,69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85%;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97%。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2,62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37%;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1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841%;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62%;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97%。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2,62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37%;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1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841%;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62%;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97%。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2,62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37%;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1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841%;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62%;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97%。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2,62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37%;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1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841%;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62%;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97%。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392,62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37%;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1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841%;反对3,6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62%;弃权13,2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897%。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92,62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37%;反对4,876,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4%;弃权12,067,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6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1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841%;反对4,8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130%;弃权12,0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029%。

1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43,935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059%;反对5,342,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3%;弃权10,649,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669,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033%;反对5,34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409%;弃权10,649,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5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永柏、张光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50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由于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内容未予充分披露,特申请于2014年12月1日临时停牌一天,现予以更正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补充如下:

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大市)的破产管理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于淑江先生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情况作出进一步说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2009)一中民破字第10110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了北京大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于淑江先生为现在北京大市破产管理人的负责人,可以依法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2、对北京大市以非关联股东的身份对议案二、三、四、五、六、七的投票进行进一步说明。

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北京大市99%股权归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归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所以北京大市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州亚太)没有关联关系。自法院受理北京大市破产清算之日起,北京大市的相关权利由其破产管理人代为行使。破产管理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介机构,与兰州亚太没有关联关系。北京大市及其股东、破产管理人与兰州亚太没有关联关系。北京大市可以以非关联股东的身份参加议案二、三、四、五、六、七的表决。

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所有议案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复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70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周一)下午2: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 主持人:董事长孙亚宁

5.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519,370,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477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19,08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28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9,095,7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71%;反对2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346%;反对274,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9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对段宝森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工作和突出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克东、杨冉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71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张文林先生、罗永泰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孙亚宁

委员:罗永泰、路昆、王宝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罗永泰

委员:张文林、薛晓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张文林

委员:范春明、路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范春明

委员:张文林、王宝琨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16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72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战略部署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提高综合营运能力,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主要变化为:

一、增设投资论证委员会、产品评审委员会、招标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管理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作为决策论证机构,为公司层面的专业决策提供保障。

二、部分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并取消了3个工作组,包括:原"拓展研发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原"市场销售部"更名为"营销策划部"、原"项目发展部"更名为"规划设计部"、原"工程管理部"更名为"项目管理部"、原"运营管理部"更名为"成本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招商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及"计划财务部"部门名称不变。取消"开发配套组"、"公寓项目组"及"风险控制组"。本次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强化了本部管控职能,并对现有职能进行了优化完善。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环集团

(二)股票代码:3004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8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60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联系人:徐瑞英、刘晶

联系电话:0768-685019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钦亮、彭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发行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owston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道氏技术

(二)股票代码:30040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25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住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0757-82106833

联系人:秦智宏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 系 电 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吴喻慧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胡林、周国栋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凯发电气

(二)股票代码:30040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

联系人:蔡登明、王瑞瑾、彭蒙歌

电话:022-60128018

传真:022-60128001-804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赵怡、蒋继鹏

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49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23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联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详情请见2014年5月5日、2014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4-029)、《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34)。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签署了相关《保证协议》,为温州银联公司与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华融沪分[2014]资字第39号还款第1号,以下简称"主协议")而履行的30,000万元人民币债务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苍南县;法定代表人:王维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担保单位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温州银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限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380,291 | 378,606 | 56,400 | 361,602 | 1,685 | 6,942 | -362 |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 337,005 | 310,597 | 22,000 | 305,594 | 26,408 | 148,181 | 24,72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类型: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财务顾问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7年5月27日)届满之日起二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协议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本公司同意的,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最高余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7,0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3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